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9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16/1

###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梁家樂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永桓先生, JP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黃德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2  
谷秀娥女士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徐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管理)  
廖偉城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政策課)  
陳慶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許榮觀先生

應邀出席者：團體代表

### 第一節

撐基層墟市聯盟

組織幹事  
伍靜茵小姐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組織幹事  
鄭曉汶小姐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組織幹事  
陳淑淇小姐

關注東涌墟市居民組

組織幹事  
林凱翹小姐

小麗民主教室

代表  
劉小麗博士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爭取墟市整體政策關注組

組織幹事  
范沛縈小姐

由生變熟至醒目街頭風味要延續關注組

組織幹事  
陳愷蓓小姐

爭取落實墟市政策大聯盟

成員  
余卓霖小姐

個別人士

梁鳴宇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曾卓兒女士

街頭食蒲團

成員  
劉家善小姐

基層小販關注組

成員  
何應開先生

有牌邊個想做小販聯會

成員  
黃嘯虎先生

我要墟市種子基金關注組

成員  
黃秉滔先生

## 第二節

### 平民墟市商會

成員  
呂嘉敏小姐

### 民間青年倡議墟市政策平台

成員  
陳志賢先生

### 煮無赦關注組

成員  
陳偲伶小姐

### 超瘋狂填表關注組

成員  
潘麗珊小姐

### 我要真腸粉關注組

成員  
吳致貞小姐

### 我要統一又簡易墟市申請程序關注組

成員  
黃山先生

### 基層墟市都係特色墟我要區區有墟市關注組

成員  
黃俊豪先生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胡綽謙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保障及就業總主任  
黃和平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組織幹事  
梁霆鋒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地區主任  
陳萬聯應先生

公民黨

執委  
余德寶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李俊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 **I 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

立法會 CB(1)187/17-18(01)——政府當局就墟市  
號文件 申請資源指南草  
擬本提交的文件

###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182/17-18(01)——因應 2017 年 10 月  
號文件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2/17-18(02)——因應 2017 年 10 月  
號文件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7/17-18(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7/17-18(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 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92/17-18(01)——公民黨提交的意  
號文件 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2/17-18(03)——個別人士梁鳴宇  
號文件 先生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2/17-18(04)——香港社會服務聯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2/17-18(05)——香港婦女勞工協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92/17-18(02)——個別人士梁志遠  
號文件 博士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並提醒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29 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 5 份由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5 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於會後接獲的一份由個別人士張延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會 CB(1)20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如下：

*墟市政策及相關申請程序*

- (a) 政府應考慮在各區設立定期墟市，尤其在週末期間，既有助促進本地經濟及旅遊業，亦能協助基層人士維持生計，並以可負擔的價格購買日常用品；
- (b) 新市鎮(例如東涌及天水圍)只設有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及大財團擁有和管理的購物中心。政府應物色適合設立墟市及臨時街市的用地，務求以合理價格為附近居民提供日常用品；
- (c) 團體申請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設立墟市時面對不少困難。康文署應提供有關其轄下場地使用率的詳細資料；
- (d) 政府應通知墟市籌辦者其墟市建議不獲批的原因，這可協助籌辦者修改建議以處理所提出的關注，或協助其他有興趣人士在日後制訂新建議；
- (e) 政府在檢討用地的情況及用地所具備的設施(例如供水及污水排放、緊急車輛通道等)後，應編製適合設立墟市(包括熟食墟市)的用地列表；
- (f) 政府應容許墟市經營者(i)以明火烹煮食物(而非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在墟市出售，及(ii)在各熟食攤檔使用兩個或以上的爐具；
- (g) 政府應(i)制訂及推行墟市政策，並設立墟市委員會聽取公眾及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有關政策；(ii)設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專責小組/一站式平台或專責辦事處，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iii)簡化申請程序以協助有興趣人士設立墟市；(iv)提供資源(包括土地及水電供應等相關設施)，以促進墟市的發展；(v)設立種子基金供墟市

籌辦者申請；及(vi)加大力度向遊客推廣具特色的墟市；

- (h) 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會"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但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卻沒有提及有關墟市的政策，情況令人失望；

#### *墟市申請資源指南*

- (i) 食物及衛生局即將出版的墟市申請資源指南，應加上負責統籌墟市申辦流程的專責部門/官員；

#### *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

- (j) 政府應在全港 5 大選區下選定合適場地(例如農曆年宵市場場地)，設立 10 個農曆新年墟市(即"五區十市")；

#### *在公共租住屋邨籌辦墟市*

- (k) 在涉及其他業主(例如領展)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籌辦者，除了須徵求房屋委員會的同意外，亦須徵求該等業主的同意。房屋署應提供有關公共屋邨其他業主的詳細資料；

#### *與小販有關的事宜*

- (l) 政府應檢討小販政策，並考慮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包括向小販助手簽發牌照)及"大牌檔"牌照；及
- (m) 政府應考慮容許持牌人轉讓小販牌照，以解決"繼承問題"。

#### 議案

4. 於上午 10 時 34 分，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他分別接獲由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

議員提出的 3 項議案。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着手處理有關議案並無異議。主席邀請該 3 名委員就其議案發言。

5. 邵家臻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建議增設墟市諮詢委員會，討論長遠墟市政策，讓不同持份者定期相討墟市未來發展，推動扶助基層的墟市文化。"

6. 主席將邵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7. 梁耀忠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即將出版的「墟市資料指南」內列明部門統籌官員的名稱及聯絡，並加上負責整個墟市申辦流程的協調及統籌角色，當中協調部分包括：與民共議，將申辦者的計劃書遞交給當區區議會討論，並促進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促成各區墟市申請。"

8. 主席將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9. 尹兆堅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建議政府增加撥款在各區找出墟市指數較高的地點作墟市試點，讓民間團體或機構恆常化地舉辦墟市，實現「一區多市」的遠景，讓熟食文化重現街頭。"

10. 主席將尹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190/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定下甚麼基準，以考慮某項目/活動(包括墟市)是否具旅遊價值並能展示香港特色，使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為該等項目/活動提供便利措施，包括將該等項目/活動向海外旅客推廣為旅遊景點；
  - (b) 為何規定香港墟市節的籌辦者須提交由註冊工程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場地符合樓宇安全規定("建築安全證明書")，然後才可以在有關場地展示宣傳板/橫額；
  - (c) 錦上路跳蚤市場(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經營的私營墟市)的個案以及政府當局在該市場即將關閉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商經局會否與港鐵公司進行討論，以探討有何方法讓該市場繼續經營(例如重置)；
  - (d)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與墟市籌辦者及相關社區組織(除非牟利機構外)進行諮詢的安排，有關諮詢旨在聽取他們就當局推展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有關"在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的措施所表達的意見；
  - (e) 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上提出、尚待政府當局回應的事宜：
    - (i) 就團體/營辦者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申辦農曆新年墟市時的程序進行比較的列表，以表明政府當局在簡化申請

程序和優化處理申請的情況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f) 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會議上提出、尚待政府當局回應的兩項事宜：

(i) 下列位於公眾街市天台的休憩用地列表：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並用作安裝設施(如機電設施)的休憩用地；及

(ii) 政府當局就新一屆政府會否制訂具體墟市政策的回應。

12. 委員察悉，檔戶可在最近於葵涌運動場舉辦的第 6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烹煮食物(而非將預先煮熟的食物翻熱)，以供出售。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檔戶在甚麼條件下可於食品嘉年華中烹煮食物以供出售；

(b) 營辦者在食品嘉年華中須申請甚麼牌照(例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等)；及

(c) 同一條件及發牌規定可否適用於其他熟食墟市。

1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a)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行政長官反映以下意見：

(i) 政府當局應委任墟市專員在墟市申辦程序中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的工作，並加強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之間的溝通；及

(ii) 政府當局應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供明確指引/具體墟市政策；

(b)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包括下述建議：(i)規定每兩個使用電力或石油氣作燃料的熟食攤檔只須配備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及(ii)每個熟食攤檔可使用兩個或以上的爐具；及

(c) 於會議上通過的 3 項議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280/17-18(01) 號文件發出。)

(於上午 10 時 35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10 分鐘。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恢復。)

(於上午 11 時 22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45 分鐘至下午 12 時 15 分。於下午 12 時 10 分，主席建議進一步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12 時 30 分。委員表示同意。)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以(a)討論有關在公共屋邨籌辦墟市的事宜；及(b)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12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b>			
<b>第一節——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b>			
001107 – 001538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討論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資源指南")草擬本  [立法會 CB(1)187/17-18(01)號文件]	
001539 – 001844	主席 撐基層墟市聯盟	陳述意見	
001845 – 002141	主席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002142 – 002505	主席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002506 – 002800	主席 關注東涌墟市居民組	陳述意見	
002801 – 003105	主席 小麗民主教室	陳述意見	
003106 – 003526	主席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陳述意見	
003527 – 003956	主席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7 – 004328	主席 爭取墟市整體 政策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329 – 004627	主席 由生變熟至醒 目街頭風味要 延續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628 – 004925	主席 爭取落實墟市 政策大聯盟	陳述意見	
004926 – 005250	主席 梁鳴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92/17-18(03)號文件]	
005251 – 005627	主席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5628 – 010131	主席 街頭食蒲團	陳述意見	
010132 – 010435	主席 基層小販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0436 – 010732	主席 有牌邊個想做 小販聯會	陳述意見	
010733 – 011054	主席 我要墟市種子 基金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1055 – 0119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i>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草擬本</i>  (a) 資源指南草擬本是一份初稿，目的是整合與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相關的資料，以協助有興趣人士提出申請；  (b) 有關草擬本須因應墟市籌辦者及經營者的回應而進一步優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角色</i></p> <p>(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景點，包括文化、古蹟、綠色及創意旅遊；</p> <p>(d) 旅遊事務署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透過各種方式(例如社交媒體、旅發局的DiscoverHongKong.com網站等)，向海外旅客推廣具旅遊價值並能展示香港特色的項目/活動(包括特色墟市及市集)；</p> <p><i>民政事務局的角色</i></p> <p>(e) 民政事務局察悉，過往有不少墟市獲得區議會支持並已成功舉辦，這些墟市的目的是形式各有不同，例如近期由聖雅各福群會在北區舉辦的墟市。該等墟市的人流暢旺，有助促進地區經濟的發展；</p> <p>(f) 經營墟市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或不便，故需要在墟市建議及各持份者利益(包括當區居民的意見)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p><i>在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i></p> <p>(g) 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邀請非牟利機構就於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用地("旅遊中樞用地")上設立周末市集提交建議書。這措施既可為有興趣人士(尤其是青年人)提供參與機會，亦能在周末及公眾假期為公眾提供消閒玩樂的活動；及</p> <p>(h)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並於稍後訂定有關細節。</p>	
011928 012557	-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墟市專員或設立專責辦事處，在墟市申請程序中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並加強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調，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	
012558 – 013441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p>邵議員的詢問如下——</p> <p>(a) 政府當局會否容許以明火烹煮食物(而非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在墟市出售；</p> <p>(b) 使用電力的熟食墟市以及使用明火的熟食墟市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及</p> <p>(c) 資源指南將如何進一步改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近期在深水埗籌辦的兩個熟食墟市可使用卡式石油氣瓶(0.55 升)，食物安全中心已在有關墟市收集樣本作化驗，以確保食物安全；</p> <p>(b) 消防處會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並考慮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以供籌辦者/經營者遵從；</p> <p>(c) 一般而言，每個使用電力或石油氣作燃料的熟食攤檔須配備 1 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及</p> <p>(d) 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及墟市籌辦者和經營者的回應及意見，進一步優化資源指南。</p> <p>政府當局回應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時解釋，一般而言，面積達 100 平方米的範圍須配備一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而每個使用電力或石油氣作燃料的攤檔則須提供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該滅火筒須設置於攤檔經營者觸手可及的位置。</p> <p>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建議，消防處應考慮規定每兩個熟食攤檔只須配備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42 – 01402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議員詢問商經局會否考慮參考美食車先導計劃，展開先導計劃，透過由上而下的模式來促進墟市的發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美食車先導計劃是一項旅遊措施，旨在提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p> <p>(b) 政府會不時檢討該項先導計劃；</p> <p>(c) 政府認為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發展墟市更為可取；及</p> <p>(d) 商經局會與旅發局合作，向海外旅客推廣墟市。</p>	
014028 – 01463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的意見及要求如下——</p> <p>(a) 資源指南應加上負責處理墟市申請的官員的名稱及聯絡，以及統籌整個墟市申辦流程的部門；及</p> <p>(b)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應向行政長官反映委員下述要求：(i)委任墟市專員在墟市申請程序中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的工作，並加強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之間的溝通；及(ii)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供明確指引/具體墟市政策。</p> <p>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在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的措施。</p> <p>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調，以促進墟市的發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3(a)段採取行動
014638 – 015228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質疑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促進墟市的發展，並協助籌辦者申請設立墟市。</p> <p>政府當局重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資源指南旨在提供資料，協助墟市籌辦者申請設立墟市；</p> <p>(b) 美食車先導計劃運作暢順，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美食車的營運地點，並容許更靈活的營運模式；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制訂墟市政策的事宜的最新情況。</p>	
015229 – 01591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詢問如下——</p> <p>(a) 對於在全港 5 大選區設立 10 個農曆新年墟市(即"五區十市")，以及將用作農曆年宵市場的場地改建以籌辦農曆新年墟市的建議，政府當局有何回應；</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有興趣人士定期設立墟市；</p> <p>(c) 檔戶在甚麼條件下可於嘉年華中烹煮食物以供出售、營辦者須申請甚麼牌照，以及同一條件和發牌規定可否適用於其他熟食墟市；及</p> <p>(d) 政府當局會否容許檔戶在一個熟食攤檔使用兩個爐具，而非一個爐具。</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經營農曆年宵市場的場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有興趣人士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安排的競投中競投有關攤檔；</p> <p>(b) 農曆年宵市場的攤檔營辦者負責設立及拆卸其攤檔。墟市經營者如欲把農曆年宵市場攤檔改建為農曆新年墟市攤檔，須與攤檔營辦者聯繫；</p> <p>(c) 若能物色到合適的農曆年宵市場用地以設立農曆新年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政府當局便會向墟市</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2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籌辦者提供所需協助；</p> <p>(d) 部分籌辦者已成功申請在固定地點定期設立墟市，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各項建議；及</p> <p>(e) 食物攤檔所使用每個爐具之間相隔的距離不應少於 1 米。</p>	
015916 – 020835	<p>主席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小麗民主教室 深水埗見光墟 關注組 政府當局</p>	<p>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小麗民主教室及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表達的意見如下——</p> <p>(a) 由於墟市可促進地區經濟的發展，並可抗衡大財團的壟斷，政府當局應積極促進墟市的發展；</p> <p>(b) 政府當局並未 (i) 制訂具體的墟市政策、(ii) 委任墟市專員，以及 (iii) 提供資源以促進墟市的發展；及</p> <p>(c) 除了在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設立墟市。</p> <p>政府當局重申——</p> <p>(a) 資源指南草擬本載有與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相關的資料；及</p> <p>(b) 商經局會與旅發局合作，將墟市向海外旅客推廣為類似女人街及廟街夜市的旅遊景點。</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商經局定下甚麼基準，以考慮某項目/活動(包括墟市)是否具旅遊價值並能展示香港特色，使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為該等項目/活動提供便利措施，包括將該等項目/活動向海外旅客推廣為旅遊景點。</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1(a) 段採取行動</p>
020836 – 020922	<p>主席 邵家臻議員</p>	<p>就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p>	
020923 – 021000	<p>主席 梁耀忠議員</p>	<p>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001 – 021030	主席 尹兆堅議員	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21030 – 022017	小休		
<b>第二節——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b>			
022018 – 022058	主席	開場發言	
022059 – 022358	主席 平民墟市商會	陳述意見	
022359 – 022649	主席 民間青年倡議 墟市政策平台	陳述意見	
022650 – 022911	主席 煮無赦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2912 – 023349	主席 超瘋狂填表關 注組	陳述意見	
023350 – 023516	主席 我要真腸粉關 注組	陳述意見	
023517 – 023812	主席 我要統一又簡 易墟市申請程 序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3813 – 024133	主席 基層墟市都係 特色墟我要區 區有墟市關注 組	陳述意見	
024134 – 024425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426 – 024754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92/17-18(04)號文件]	
024755 – 025153	主席 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025154 – 025727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 聯會	陳述意見	
025728 – 030041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92/17-18(01)號文件]	
030042 – 030502	主席 香港婦女勞工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92/17-18(05)號文件]	
030503 – 03102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p> <p><i>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草擬本</i></p> <p>(a) 政府會因應墟市籌辦者及經營者的回應優化資源指南草擬本；</p> <p><i>在公共租住屋邨籌辦墟市</i></p> <p>(b) 房屋署一直配合政府的政策，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的墟市建議；</p> <p>(c) 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p> <p>(d) 房屋署在接獲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後，便會按照有關屋邨的需要及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和其對屋邨造成的影響；</p> <p>(e) 如公共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而所處地段設有地契(對地段內設施設有用途及樓面面積限制)及公契，落實墟市建議一事需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並取得其他業主的同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房屋署會協助籌辦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邨內其他持份者，並協助他們徵求其他業主的同意和地政總署的所需批准；</p> <p>(g) 有興趣機構可向相關的屋邨辦事處，提交於公共屋邨籌辦墟市活動的申請。如擬議墟市的籌辦者及墟市活動屬非牟利性質，房屋署會收取以優惠原則釐定的場地費用；及</p> <p>(h) 就 78 個不涉其他業主的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並不可行，因為房屋署須因應個別墟市建議的性質和影響，以及相關屋邨的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按個別情況考慮墟市建議。</p>	
031025 – 03164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對政府當局採取由上而下的模式、在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一事提出意見。她的意見及詢問如下——</p> <p>(a) 設立該周末市集能否兌現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所指，透過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來促進地區經濟發展；</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行公眾諮詢，聽取公眾就政府墟市政策所提出的意見；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墟市專員在墟市申請程序中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的工作，並加強各政府部門和各方人士之間的溝通。</p> <p>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p> <p>(a) 在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是一項新措施，目的是讓有關用地在尚未出售的情況下達致地盡其用，增添該區的活力；及</p> <p>(b)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諮詢具經營周末市集經驗的非牟利機構，並將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643 – 03275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就當局採取由上而下模式發展玉器市場，以及食環署管理欠佳導致人流極少一事表達意見。他認為當局應在人流較高的地點設立墟市，而不是在玉器市場及旅遊中樞用地等地點。他重申他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提供列表，比較團體/營辦者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申辦農曆新年墟市時的程序，以表明政府當局在簡化申請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源指南草擬本提供與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相關的資料，以協助有興趣人士提出申請。由 2017 年 6 月起，食環署容許部分持有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經營者使用卡式石油氣爐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在墟市出售。政府當局正研究讓經營者在墟市烹煮食物(而非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的可行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1(e)(i) 段採取行動
032759 – 03331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朱議員贊同應在人流較高的地點設立墟市，而不是在旅遊中樞用地。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市政街市，並應設立墟市以抗衡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壟斷。	
033313 – 033858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並未制訂墟市政策以促進墟市的長遠發展；及</p> <p>(b) 房屋署應就公共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以協助籌辦者提出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墟市籌辦者應在公共屋邨中物色他們認為適合舉辦墟市的場地。房屋署在接獲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後，便會按照有關屋邨的需要及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和其對屋邨造成的影響，並協助籌辦者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859 – 03443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促進墟市發展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一站式平台，以便在申請過程中協助籌辦者和統籌負責的部門，並考慮取消籌辦者須就墟市建議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的規定。</p> <p>政府當局重申，過往有不少由下而上的墟市申請獲得區議會支持並已成功舉辦的例子(例如在深水埗及北區)。</p>	
034438 – 034939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儘管委員及墟市籌辦者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支持及促進墟市的發展(例如容許以明火烹煮食物以供在墟市出售、就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提供列表等)，情況卻未見太大改善，邵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重申委員及墟市籌辦者要求政府當局定期舉辦墟市，並制訂有關在全港 18 區每區設立墟市的政策。</p>	
034940 – 03562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詢問如下——</p> <p>(a) 除旅遊中樞用地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物色更多適合用地，作為設立墟市的試點；</p> <p>(b) 在油尖旺區議會否決於旺角麥花臣遊樂場舉辦農曆新年墟市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否提出其他舉辦農曆新年墟市的用地，以供油尖旺區議會考慮；</p> <p>(c)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有興趣人士(非政府機構除外)申請設立墟市；</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站式平台，以協助公眾提出申請；及</p> <p>(e) 為何規定香港墟市節的籌辦者須提交由註冊工程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場地符合樓宇安全規定("建築安全證明書")，然後才可以在有關場地展示宣傳板/橫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1(b) 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察悉，油尖旺區議會對舉辦農曆新年墟市的地點存在分歧，一個社區組織建議在界限街舉辦農曆新年墟市，而油尖旺區議會正考慮有關建議；</p> <p>(b) 當局會因應墟市籌辦者和經營者的回應優化資源指南草擬本，為有興趣提出申請的人士提供實務指引；</p> <p>(c) 若墟市需要由食環署發出的牌照，食環署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墟市籌辦者與相關部門聯繫；及</p> <p>(d) 當局將於會後審視香港墟市節的個案，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p>	
035628 – 04004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提述錦上路跳蚤市場(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經營的私營墟市)的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在該市場即將關閉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包括商經局會否與港鐵公司進行討論，以探討有何方法讓該市場繼續經營(例如重置)。</p> <p>政府當局重申，商經局會與旅發局合作，透過各種方式將具旅遊價值並能展示香港特色的項目/活動向海外旅客推廣為旅遊景點。政府當局將審視錦上路跳蚤市場的個案，並於會後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1(c) 段採取行動
040045 – 040517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詢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否及如何就當局推展在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的措施，諮詢墟市籌辦者及本地社區(包括附近居民)。</p> <p>政府當局重申，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諮詢部分具經營周末市集經驗的非牟利機構，以進一步訂立措施的細節，並會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務求於 2018 年內挑選合適的機構經營該市集。</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前對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就當局推展在旅遊中樞用地設立周末市集的措施而將與墟市籌辦者及相關社區組織進行的諮詢。</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1(d)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40518 – 0406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12 日